

淡江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規則

104.06.10 第 34 屆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全文 27 條

106.05.14 學生會會長公布

107.01.05 第 37 屆學生議會大會通過，修正第 2、5、12 條

107.01.15 淡學本字第 10701150004 號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本法之適用）

學生會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前項所稱法規者，謂法律與命令也。

第二條（法律之名稱）

法律得定名為章程、規則、辦法、通則或條例。

第三條（命令之名稱）

各單位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要點、細則、簡則、準則或標準。

第四條（法規之定名）

法規名稱前應冠淡江大學學生會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第五條（法律之制定）

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布。

會長應於收到十四日內公布，未公布者，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公布後生效。

第六條（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）

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

- 一、學生會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二、關於會員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、關於各部門之組織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
第七條（授權明確性原則）

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時，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，行政部門據以發布命令時，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及方法為規定，不得逾越授權之限度。

前項之命令，不得抵觸授權法律之規定，並不得對會員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。

第八條（命令之發布）

各部門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學生議會備查。

第九條（條文之書寫方式）

法律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

第十條（條文之書寫方式）

項不冠數字，低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之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十一條（法規章節之劃分）

法律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十二條（修正之方式與位階）

修正法律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法律不得抵觸學生會組織章程，命令不得抵觸本會組織章程或法律，下級單位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單位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

第十三條 （施行日期之規定）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法規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四條 （生效日期）

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後第三天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五條 （生效日期）

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六條 （施行區域）

法規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第十七條 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）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
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乃應優先適用。

第十八條 （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）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十九條 （從新從優原則）

各單位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二十條 （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）

法規因重大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
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關於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二十一條 （修正之情形及程序）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規定之主管單位或執行單位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二十二條（廢止情形）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二十三條（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）

法律之廢止，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學生會會長公布。

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布單位為之。

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，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，算至第三天起失效。

第二十四條（當然廢止）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主管單位公告之。

第二十五條（延長施行之程序）

法律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送學生議會審議。但其期限在學生議會休會期內屆滿者，應於學生議會休會十四日前送學生議會。

命令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有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，由原發布單位發布之。

第二十六條（機關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）

命令之原發布單位或主管單位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(施行日)

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